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3011號

原　　告　陳劍暉

訴訟代理人　謝憲愷律師

　　李家豪律師

被　　告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訴訟代理人　莫荔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所為之112年度訴字第3011號判決，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如附表一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如附表二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民國113年2月27日112年度訴字第3011號判決主文欄有漏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康閔雄

附表一：

一、本院一一二年度司執字第一三一八五八號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超過「債務人（指原告）應向債權人（指被告）給付新臺幣叁佰伍拾柒萬壹仟柒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０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部分，應予撤銷。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附表二：

一、本院一一二年度司執字第一三一八五八號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超過「債務人（指原告）應向債權人（指被告）給付新臺幣叁佰伍拾柒萬壹仟柒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０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部分，應予撤銷。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三，餘由原告負擔。